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63号

罪犯赵庆中，男，1977年7月2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钟刑初9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庆中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8月18日起至2030年2月1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16年1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终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18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黔02刑更578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刑期自2015年08月18日起至2029年09月17日止，2019年12月19日送达执行；2022年03月29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黔02刑更38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变动后刑期自2015年8月18日起至2029年2月17日止，2022年04月0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庆中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十年以上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庆中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赵庆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